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市财政局 文件

喀市农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喀什市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农发〔2024〕5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喀什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喀什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喀什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地区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是补贴范围：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24 大类 52 个小类 126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补贴范围 3 年内保持总体稳定。**二是**补贴机具：按照地区要求，喀什市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市 23 个大类、42 个小类、98 个品目，将不参与农业生产的机具及明显不适宜在辖区内推广的机具不列入补贴范围。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有效期范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自治区具体方案下发后另行通知。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援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购买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 100 万元、500 万元。

一户购机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自带动力的农业机械数量不超过 3 台,配套农具数量不限,但同一品目的农具不超过 3 台;一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联合收获机不超过 10 台,配套农具数量不限,但同一品目的农具不超过 5 台。

(二)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另行通知。县(市)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农业农村局及时逐级上报。

喀什市补贴标准根据喀什地区要求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自治区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利用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一）资金分配

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

（二）组织开展创新试点

继续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完善与作业量挂钩的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宣传工作。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当年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明确优先兑付的品目档次，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开展。

四、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自愿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工作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产品投档，并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鉴定（认证）证书（报告）或因违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调整，不断优化补贴结构，开展乡级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重大事项需

会同财政部门提交本级政府研究决定。

（二）因地制宜，精准落实。根据区域内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具保有量以及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实际使用性能较差、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投诉反映问题较多、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建立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公布调整的补贴产品品目、档次，明确实行退补、暂停或退出补贴处理以及需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正确引导舆论，指导购机者科学选购先进适用机具，及时向社会进行预警已饱和、存在购机风险的机具类型。

（五）加强监督，防控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工

作模式，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补贴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应用，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要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附件：2024-2026 年喀什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4-2026 年喀什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3 个大类、42 个小类、98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3 起垄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4 葵花籽收获机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3 打（压）捆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5.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7.1.1 籽棉清理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1.8 果蔬去籽（核）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 60 马力以下不予补贴）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1.1.2 轨道运输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1 潜水电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1 拉幕（卷帘）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24.2 清理机械

24.2.1 捡（清）石机

25.其他农业机械

25.1 其他农业机械